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8號

上　訴　人　陳韋成
　　陳韋耀
兼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靜
被上訴人　　陳道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命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道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2萬213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道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道明（於民國111年7月3日死亡）為兄弟，陳道明生前邀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局)承租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租期屆滿未返還，鐵路局訴請原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081號拆屋還地等事件判決陳道明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拆除、返還占用土地，及應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確定（下稱另案判決）。被上訴人已依判決給付如附表所示不當得利、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同)6萬2381元（下稱系爭費用）予鐵路局，被上訴人既代陳道明向鐵路局清償，爰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於繼承陳道明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萬2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他未繫屬於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為陳道明、被上訴人之父陳進盛所有，因越界建築占用系爭土地，由陳進盛向鐵路局承租，後陳進盛配偶及包括被上訴人、陳道明在內等人於74年間共同繼承系爭房屋，嗣由被上訴人、陳道明、訴外人謝杰青即陳道明與被上訴人姐陳麗華之子各有權利範圍2/5、2/5、1/5，並由陳道明為承租人、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於86年、93年與鐵路局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陳道明亦有繳納費用，不能以被上訴人持有收據，即認由被上訴人繳納。被上訴人前訴請陳道明繼承人即上訴人給付價款事件（案列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56號、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15號，下稱系爭另案），亦曾主張98年至105年間鐵路局地租收據雖記載陳道明為繳費名義人，然陳道明、被上訴人已約定由被上訴人繳納；復經另案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為實際使用者，自願給付租金及相關費用負擔，具有既判力。被上訴人重複提出與另案相同收據，改稱為「代支」向上訴人請求，有違誠信原則及既判力。況被上訴人自97年起，不顧陳道明夫妻反對，舉家入住該屋，未給付租金予其他共有人，甚自92年3月至107年2月間將屋前攤位出租，收取租金90萬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被上訴人負責繳納系爭費用，並為抵銷抗辯，倘若抵銷抗辯不成立，就使用土地不當得利部分時效為5年，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判決上訴人敗訴，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上訴人與陳道明為兄弟，陳道明於111年7月3日死亡，上訴人為繼承人。

㈡系爭房屋原為陳進盛所有，後於74年間由陳進盛配偶及包括被上訴人、陳道明在內等人共同繼承。

㈢上開房屋越界建築占用系爭土地，由陳進盛向鐵路局承租，陳進盛死亡後，由陳道明為承租人、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與鐵路局簽訂系爭租約。

㈣陳道明租期屆滿未依約返還，鐵路局提起前案訴訟，經判命陳道明應將系爭土地如該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35.0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即系爭房屋)拆除，將所占用土地騰空返還；陳道明、被上訴人並應自105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鐵路局1414元確定。

㈤系爭費用已繳納鐵路局，鐵路局所開立收據原本由被上訴人持有。

五、被上訴人主張為租約之連帶保證人，前案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與陳道明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鐵路局所開立收據原本由被上訴人持有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據被上訴人提出前案判決及鐵路局收款明細可稽（見原審司調卷第3至39頁），信為真實。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費用為其所繳納，於清償限度內承受鐵路局對陳道明之債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陳道明之遺產範圍內償還，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被上訴人主張由其清償系爭費用，是否可採？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陳道明之遺產範圍內償還費用，有無理由？茲逐一說明如下：

㈠被上訴人主張由其清償系爭費用，是否可採？

1.被上訴人主張已依前案確定判決給付不當得利、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共計6萬2381元即系爭費用予鐵路局之事實，業經提出台灣銀行送金簿存根及鐵路局雜項繳款收據原本為證（影本見原審司調卷第41至43頁），稽之上開台灣銀行送金簿存根所載日期106年8月29日、數額3萬9472元與日期107年5月30日、數額2萬2909元，核與鐵路局106年9月13日雜項繳款收據記載數額3萬9472元、107年6月14日雜項繳款收據記載數額1萬0938元及同日電子發票證明聯所開立數額1萬1971元相符，而衡諸常情前該送金簿存根、繳款收據應為實際繳款之人方可持有，被上訴人既為該等書據之持有人，當可推認被上訴人為繳納費用之人。

2.上訴人雖稱前該收據均載陳道明之名；並依上訴人陳韋耀與鐵路局承辦人員電子郵件，謝依良律師於107年5月29日通知陳道明繳納2萬2909元；另依陳道明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該郵局帳戶曾各於107年5月28日、29日以卡片提款5萬元，後陳韋耀傳送費用中之2萬2909元收據照片予承辦人員，該2萬2909元應由陳道明繳納云云。然上訴人復自承不知陳韋耀前揭傳送收據照片何來（見原審卷第156頁），倘上訴人所稱斯時確由陳道明繳納該筆費用，並借用陳韋耀電子信箱，將繳費收據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鐵路局及謝依良律師事務所，通知款項業已繳清為實，焉無可能發生繳費收據係由被上訴人持有之情；再陳道明郵局帳戶明細所載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189頁），充其量僅可認定該帳戶於107年5月28日、29日各以卡片提款5萬元，然提領現金可能另有其他用途，非必用於清償系爭費用，依上訴人所提證據尚無法認定上揭2萬2909元確由陳道明所繳納。

3.上訴人復稱被上訴人自97年起獨占使用該房屋，房屋地相關稅賦、租金等單據，應寄送至該屋，被上訴人取得單據原本乃當然結果云云。然上訴人就此抗辯，並無提出相關舉證證明，遑論與前開所稱陳道明繳納費用後，借用陳韋耀電子信箱，將所持有繳費收據正本之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鐵路局及

謝依良律師事務所，再將單據交由被上訴人保管相悖，上訴人此一抗辯，自無足取。

4.據此，被上訴人主張由其向鐵路局清償系爭費用，應屬可採。

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費用，有無理由？

1.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為民法第749條本文所明定，故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後，既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即已取代債權人之地位，自得於清償之限度內，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是此，保證人如已向債權人為清償，不論為全部或一部清償，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換言之，此之移轉屬於法定移轉，無須當事人之合意（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依前所論，被上訴人為租約連帶保證人，已向債權人鐵路局清償系爭費用，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鐵路局對主債務人陳道明之債權，而得請求陳道明清償。陳道明已於111年7月3日死亡，上訴人為繼承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陳道明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參（見原審司調卷第95至97頁），上開債權債務並非一身專屬權，則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該債務自陳道明死亡時起，即由其繼承人即上訴人當然承受，並於繼承陳道明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

3.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名稱雖與租金異，然實質上仍為使用土地之代價，債權人應同樣按時收取，故各期債權之時效期間亦應與租金債權同為5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及106年度台上第82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又保證人之代位權，乃原債權之法定移轉，由保證人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原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均一併移轉於保證人，主債務人享有之各種抗辯權亦仍存續，均得對抗保證人，其時效仍以原債權之時效為準，復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意旨揭櫫明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取得鐵路局對陳道明之債權，依前開實務見解，時效仍以原債權之時效為準，上訴人仍得以原享有之抗辯權對抗被上訴人，即仍享有期限利益之保護；而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29日、107年5月30日代償陳道明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所繳納期間係105年至107年，有鐵路局所製作應受款明細表足憑（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該等款項之請求權時效應為5年，迄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調卷第7頁起訴狀收文戳），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既為時效抗辯，被上訴人前開請求即難准許。

4.上訴人雖稱鐵路局從未對陳道明催繳費用（按：本院已認定附表編號2、9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已罹時效，並經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不應給付，以下所指費用為附表編號1、3至8、10所指前案訴訟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被上訴人乃自願繳納費用，並非基於連帶保證人身分代為清償云云。惟按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被上訴人既以連帶保證人地位簽立系爭租約，就陳道明未返還系爭土地

提起前案訴訟並判命陳道明、被上訴人應自105年1月1日起至返還該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鐵路局1414元確定；並命陳道明與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則被上訴人就前開所負連帶保證責任，自非待鐵路局尚須向陳道明催繳，陳道明拒絕清償時始行發生，上訴人此一所辯，洵屬無據。

5.上訴人另辯稱費用屬共有物負擔，依法亦僅按應有部份比例負擔云云，然陳道明既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被上訴人則基於連帶保證人而非房屋共有人身分與陳道明就系爭費用負連帶給付之責，被上訴人因此向鐵路局清償後，於清償限度內承受鐵路局對於主債務人陳道明之債權，而得請求陳道明清償，業如前論，此與共有物負擔無涉，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6.上訴人再抗辯被上訴人全家未經陳道明同意，自97年間搬入系爭房屋居住，未給付租金予其他共有人，甚自92年3月至107年2月間將屋前攤位出租，收取租金90萬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被上訴人負責繳納費用，並為抵銷抗辯云云，然上訴人所辯前情，業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15號給付價款事件依據卷附證據認定系爭房屋係陳道明、被上訴人、陳麗華之配偶謝桂林商量以所收取租金修繕後，由被上訴人搬回該屋照顧祖厝，且陳道明對於被上訴人將房屋之一部出租予他人，並未有何反對行為；復認定被上訴人二次修繕系爭房屋，除一次以部分租金支應修繕費外，陳道明並未支出任何修繕費用，如非因被上訴人要搬回系爭房屋而有修繕必要，且因其持續住居該屋要自負修繕責任，陳道明豈會同意以部分租金支付修繕費，又不支付系爭房屋遭拆除一部後之回復修繕費用；再佐以陳道明自行提出之概算書中完全未列具所謂無權占用系爭房屋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且於系爭另案之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56號事件審理中，亦未曾提及被上訴人無權占用房屋情事，進而認定被上訴人使用系爭房屋確經陳道明同意或默示同意，被上訴人既有權占用系爭房屋，自無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自無債權可資抵銷（見

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15號民事判決第17至18頁），是認上訴人此抗辯，亦無足取。

7.準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道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2萬2130元（計算式：6萬2381元－2萬8280元－1萬1971元＝2萬2130元），核屬有據，逾此數額部分，洵乏所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道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2萬2130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見本院卷第1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關於被上訴人請求，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表：

編號	給付項目及數額
1	裁判費3211元
2	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2萬8280元
3	土地鑑界費1685元
4	裁判費6296元
5	強制執行案件查詢作業費200元
6	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265元
7	強制執行案件鑑界費1325元
8	強制執行案件資料使用費1000元
9	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1萬1971元
10	強制執行案件執行費用8148元
合計6萬2381元 附註：編號1至4合計為3萬9472元、編號5至10合計為2萬2909元。	